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陳姵君 地址詳卷

被告 沈子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基金簡字第56號（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金訴字第72號）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周霽蘭

法官 鄭虹□

法官 顏偲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育彤